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橋補字第1176號

原告 黃美玲

上列原告與被告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3,66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陳勁綸